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兴公资交易【2020】政采（公开） 0037 号		
建设单位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名称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梦幻森林一标段)		
工程地点	乌兰浩特市	建设规模	/
结构形式	/	开标日期	2020.03.31
中标单位	中邦汇泽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79860000元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具体施工日期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为准。		
中标工程范围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梦幻森林一标段) 施工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姜雷		
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佟玲、施工员：宋希洋、质量员：吴振中、安全员：陈佰强、资料员：秦艺元、材料员：郑秀翠。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5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2份，代理机构4份，中标单位2份。

(GC-2020042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中邦汇泽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梦幻森林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梦幻森林一标段)。

2.工程地点: 乌兰浩特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乌发改审发[2020]20号、乌发改审发[2020]2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债券资金及国家林业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入口管理房、卫生间、汽车营地服务中心、景观小品、给排水、绿化、铺装、喷灌、弱电、照明、海绵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大兴安岭天骄生态文化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梦幻森林一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79860000 元); 不含税合同额: ¥73266055.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乌兰浩特市矿泉街西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

出口

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13 幢 6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482-8313066

电 话: 0431-8968973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9689717

开户银行: 乌兰浩特市兴安农村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一汽

支行信用合作社五一分社。

支行 _____

账 号: 2701101220000000010721 账 号: 431900008210899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130000